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180021-00020 号

致：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2F20180021-000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02F20180021-0001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02F20180021-000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华兴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华兴审字[2025]23010870180 号”的《审计报告》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02F20180021-00020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称“报告期”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补充事项期间”指《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期间，“审计报告”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3010870180 号”“华兴审字[2025]25005710018 号”“华兴审字[2024]23010870068 号”“华兴审字[2024]23010870019 号”《审计报告》。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

本所提供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第一部分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由浙商证券进行辅导，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3.18 万元、4,510.57 万元、4,470.49 万元、1,330.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违法违规记录版）》或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3.18 万元、4,510.57 万元、4,470.49 万元、1,330.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华兴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或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411.14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8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752.7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2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510.57 万元、4,470.4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63%、16.43%，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起重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陈细妹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4.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2.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科金明企管、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朱文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文明与陈细妹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科金明	2025.09	一般经营范围：便携式 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范围：便携式 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	一般经营项目是：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	--------------------------------

上述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要求进行的调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证照更新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发证日	有效期限
1	科金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99089335F001Y	中国排污许可 ^注	2025.06.10	2025.07.08-2030.07.07
2	惠州科金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050035156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11	2025.09.11-2030.09.10

注：“中国排污许可”系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可通过其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1. 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日本、柬埔寨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该等子公司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1）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境外销售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部分所述。

（2）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或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我国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04.62 万元、61,434.72 万元、88,016.46 万元、38,631.0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39.70 万元、61,126.36 万元、87,376.87 万元、38,059.53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87%、99.50%、99.27%、98.5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公示的年报、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2	陈少文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经发行人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
3	洪育华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钟巧敏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5	深圳动力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洪育华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科金明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钟巧敏持有合伙份额1.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市环宇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钟巧敏姐姐钟映红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钟巧敏姐夫吴仕平持股49%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科金明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林支行	2020.11.23-2025.11.22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1,00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2	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科金明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2022.08.12-2025.08.12	保证担保	人民币	2,000.00	正在履行
3	朱文明	科金明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11.22-2025.10.26	保证担保	美元	150.00	已履行完毕
4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2.01-2027.12.31	保证担保	人民币	750.00	正在履行
5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05.15-2025.05.14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已履行完毕
6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09.24-2025.09.23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正在履行
7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4.06.26-2025.06.20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已履行完毕
8	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科金明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2024.07.22-2034.07.21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5,500.00	正在履行
9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07.26-2025.07.04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正在履行
10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12.12-2025.12.12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正在履行
11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4.09.09-2025.09.06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200.00	正在履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7,633.50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6.30
其他应收款	朱县雄	1,215.02
其他应收款	朱晓霞	1,625.43
其他应收款	朱文明	7,918.27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差旅备用金。

(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作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房屋租赁，原已披露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承租人深圳市赛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已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因承租人的原因，双方尚在沟通续签事宜，目前承租人仍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在不定期租赁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赛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仍有效，但租赁期限转为不定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境内商标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商标代办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境外商标查询网站进行检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境外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日	注册地
1	深圳万年鑫	BIGASUO	251119254	9	2025.06.18	泰国
2		BIGASUO	1120788	9	2025.06.04	俄罗斯
3		BIGASUO	64674	9	2025.07.03	老挝
4		Ricilar	6416990	9	2021.07.13	美国
5		TEMASH	6484794	27	2021.09.14	美国
6		MOLLAN	7856950	9	2025.07.08	美国
7		BIGASUO	1361634	9	2025.11.21	加拿大
8		BIGASUO	792232	9	2025.10.15	哥伦比亚
9	深圳福德顺	FANGOR	445477	9	2025.06.02	阿联酋
10		FANGOR	TM01000951625	9	2025.06.23	沙特阿拉伯
11		FANGOR	18086241	9	2019.11.27	欧盟
12		FANGOR	UK00918086241	9	2019.11.27	英国
13	深圳市佳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FANGOR	2536992	9	2025.04.03	澳大利亚
14	发行人	KJM	2842379	9	2025.06.04	墨西哥
15		KJM	501777643	9	2025.05.06	巴西

注 1：上表第 14-15 项商标系马德里注册商标，国际注册号为 177643，该商标同时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注 2：上表中商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仍视为原始取得。

经核查商标证书、《知识产权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并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表第4-5项商标系继受取得，深圳万年鑫已向原商标所有人支付商标转让款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境内专利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内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	发行人	基于温度感应的散热系统功率调整机构、系统及方法	2024119001669	发明	2024.12.23
2		一种投影仪的主动调节组件及其调节方法	2024119767413	发明	2024.12.31
3		投影仪的光机测试系统、介质和方法	2025100415915	发明	2025.01.10
4		一种基于眼动跟踪的电子相框智能交互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08999854	发明	2025.07.01
5		基于情感识别的电子相框界面调整方法与系统	2025111325946	发明	2025.08.13
6		一种电子相框的数据安全存储方法及系统	2025113264947	发明	2025.09.17
7		电子日历（156C）	2024307288334	外观设计	2024.11.18
8		电子相框（103K）	2024307371562	外观设计	2024.11.21
9		电子相框（159K-B）	202530142899X	外观设计	2025.03.21
10		车载播放器（AT160）	2025301429494	外观设计	2025.03.21
11		电子相框（159K-A）	2025301427978	外观设计	2025.03.21
12		投影仪（K400）	2025302510173	外观设计	2025.05.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专利代办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境外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境外专利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日/ 申请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电子日历（156C）	1811583	外观设计	2025.03.27	日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不再续费申请对如下境外专利进行保护：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日/申请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便携式 DVD 投影仪	2009765	实用新型	2020.09.25	法国
2		便携式 DVD 投影仪	U202032087	实用新型	2020.12.29	西班牙
3		便携式 DVD 投影仪	202020000005701	实用新型	2020.10.12	意大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协议》《专利许可以及技术支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1	南华智能精密机器（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两片式 LCD 投影机	2019104905960	发明	中国	排他许可	2025.12.04 -长期
2			US10859900B1		美国		
3		一种基于半场序显示方式的两片式 LCD 投影机	2019208565450	实用新型	中国		
4			US10809610B1	发明	美国		
3		一种两片式 LCD 投影机光学系统	2021102837044	发明	中国		
4			US11385510B1		美国		
4		一种基于 PBS 分合光的两片式 LCD 投影机	2019208563934	实用新型	中国		

就前述专利许可，发行人应分期向专利权人南华智能精密机器（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合计 300 万元专利许可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该等专利许可费的支付期限尚未届至，发行人尚未支付专利许可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及其许可等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1	科金明	2025SR1633229	投影仪 2LCD 合光上位机控制软件 V1.0	2025.08.27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作品著作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椿景贸易	国作登字-2025-F-00222193	2LCD	美术	2023.07.28	2025.07.21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58.91 万元。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无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署的订单合同或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智能微投、智能便携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觉终端产品采购	25,434.67 ^注	--
2		深圳市奥创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智能微投产品制造、销售	1,352.21 ^注	--

注：本金额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的所有订单的人民币金额总额。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物料、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新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与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物料、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	PCBA 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2		惠州市丰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3		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4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5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壳料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6		东莞市科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7		深圳新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PCBA 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8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3.20
9		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授信合同。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收据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币种	借款期限	借款人
1	公流贷字第 ZX2502000123 486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0	人民币	2025.02.27-2025.08.27	发行人

5. 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或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9.92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出口退税款、往来款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3.86 万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往来款、预提各项费用及其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因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和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于2025年9月7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因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和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修订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作出如下调整：

202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并修订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规则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7 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5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9月5日

4. 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8日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9月1日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21日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2月2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陈少文、洪育华、钟巧敏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变化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与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产生，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具体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6月
发行人	15%
惠州科金明	25%
深圳万年鑫	5%
万年跨境	5%
香港繁高	16.5%
Fangor Inc	21%-27.98%
Forderson Inc	21%-27.98%
株式会社 HITO	15%
柬埔寨福德顺	20%

注：子公司香港繁高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2018 年度及其后课税年度的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0 港币为 8.25%；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为 16.5%。

子公司 Fangor Inc、Forderson Inc 系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根据美国税法，需缴纳联邦税及州税，适用 21%-27.98% 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株式会社 HiTo 系在日本注册的公司，根据日本税法，注册资本低于 1 亿日元且净利润低于 800 万日元，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柬埔寨福德顺，根据柬埔寨税法，适用税率为 2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22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三年（2022-2024年）。公司已于本期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公司预计可以通过复审，故本期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万年鑫和万年跨境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2025年1-6月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或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排污登记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科金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99089 335F001Y	中国排污许可 ^注	2025.07.08	2030.07.07

注：“中国排污许可”系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可通过其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36IPMS250224R1M	2028.06.22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0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5010903820138	2029.06.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22
3			2025010903793504	2029.06.17		2025.07.10
4	惠州科金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32504105R1M	2028.11.24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22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325E3084R1M	2028.11.24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22

此外，发行人就其生产的在境内销售的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相关产品取得了若干《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生产安全、消防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发行人与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大宗光电有限公司、GAC TECHNOLOGY LIMITED、许湘熙、付斌、涂茜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审理，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4）渝 0115 民初 75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107,378.4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107,378.49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付清时止）；二、被告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三、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及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报告期内，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人）①	23
期末员工总数（人）②	64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③=①/（①+②）	3.44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四舍五入取整。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2025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日期	类别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	试用期/新入职	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境外员工	自愿放弃	
2025.06.30	社会保险	320	15	11	277	3	19	645
	住房公积金	314	15	19	0	3	29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大部分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因此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2）部分员工虽未达退休年龄，但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年轻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对该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愿意住宿的员工，公司已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的方式以保障其住房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或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诉讼及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并未因该等情形收到相关主管部門责令补缴的通知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門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1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2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
4	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
5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
7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监事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
11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
1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14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关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15	关于任职资格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承诺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原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内容无异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经营规范性及合规风险。（1）发行人 OBM 业务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线上跨境电商平台实现境外销售，子公司万年鑫、香港繁高体系内共有 25 家主要用于在跨境线上平台注册店铺的子公司，万年鑫曾注销 7 家店铺子公司；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对注册店铺数量存在一定限制。（2）发行人智能视觉终端产品已通过 FCC、CE、PSE 等国际认证，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 4 项。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对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报告期内注销部分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相关人员、资产处置情况。（2）说明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3）结合我国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4）说明境外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等，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境外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子公司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5）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7）结合报告期内海关申报不符受到行

政处罚、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等事项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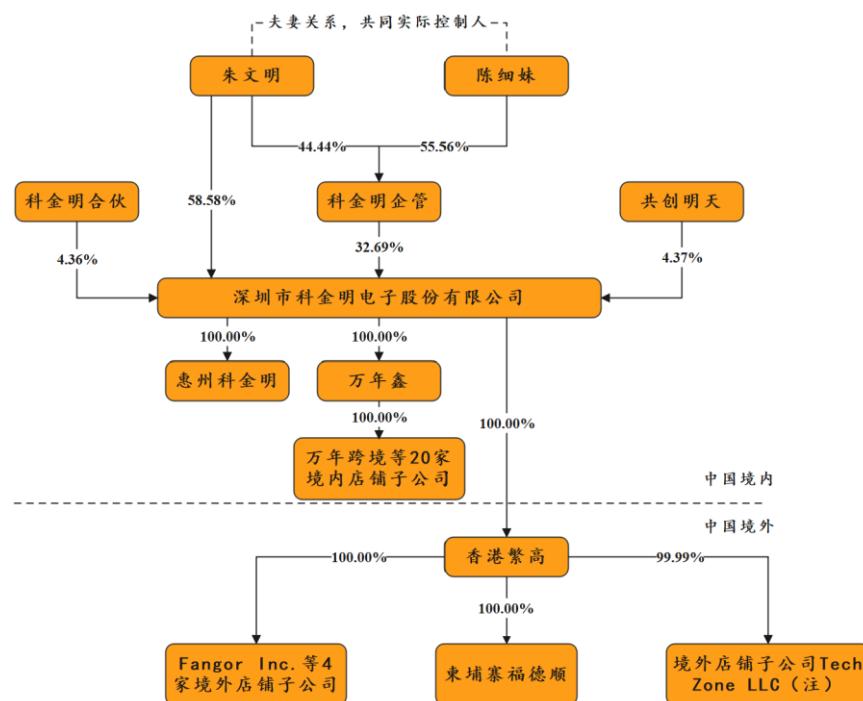
（一）说明发行人对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报告期内注销部分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相关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1. 发行人对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跨境线上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1）发行人现有组织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注：子公司香港繁高设立的境外店铺子公司 Tech Zone LLC 因当地法规要求其法定代表人需持有股份，遂由公司员工陈为豪持股 0.0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发行人对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1	发行人	①统筹管理公司业务、战略方向以及运营等； ②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 ③负责线下市场的开拓以及对主要 ODM 客户、授权品牌客户的线下销售。
2	惠州科金明	①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 ②负责少部分对境内 ODM 客户的产品销售。
3	万年鑫	①负责公司跨境线上 B2C 销售渠道及运营团队建立； ②负责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跨境线上 B2C 渠道销售的运营，以及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线上市场开拓、推广。
4	香港繁高	主要负责公司通过跨境线上 B2C 渠道销售自有品牌的采购、销售核算以及资金结算。
5	万年跨境等 21 家境内店铺子公司	①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在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 B2C 平台注册店铺； ②除子公司万年跨境负责在境外 SHEIN 平台的少量产品销售外，其余子公司仅承担注册店铺职能，不存在业务运营。
6	Fangor Inc. 等 5 家境外店铺子公司	①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以境外独立法人主体身份，在亚马逊、沃尔玛、日本乐天等跨境线上 B2C 平台注册店铺； ②除 Fangor Inc. 负责在美国租赁仓库，并负责公司在美国的自营中转仓库外，其余子公司仅承担注册店铺职能，不存在业务运营。
7	柬埔寨福德顺	①子公司香港繁高 2025 年在柬埔寨设立的子公司，主要用于转移公司部分产能，并负责部分境外市场的销售；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柬埔寨福德顺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3）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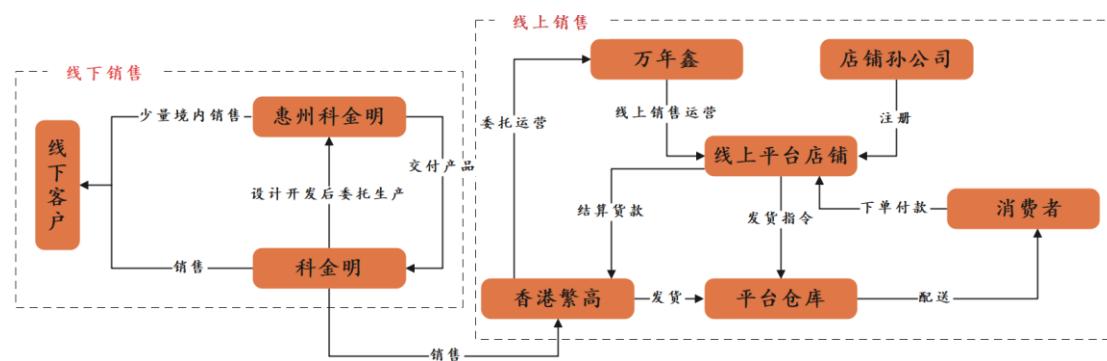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架构下：

①产品的制造由母公司及惠州科金明共同完成，在子公司惠州科金明生产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后，产线均已搬迁至惠州科金明，产品由母公司完成设计

开发，主要由母公司委托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完成产品生产、制造。此外，子公司惠州科金明自主负责一部分产品的制造。

②线下客户销售主要由母公司完成，子公司惠州科金明仅向少量境内ODM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在线上的销售则由子公司香港繁高、万年鑫以及店铺子公司共同构成的跨境线上B2C业务架构共同完成，产品主要由母公司向子公司香港繁高销售，子公司香港繁高作为核算主体委托子公司万年鑫进行跨境线上销售的运营，并最终完成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在短期的未来规划中，公司现有的主营产品、业务架构仍将保持相对稳定，母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仍将基本保持目前的功能定位。

(4)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技术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开展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分布	人员
1	科金明	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	57,617.87	25,602.86	27项境内外发明专利、30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07项境内外外观专利、25项软件著作权	165
2	惠州科金明	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25,740.98	20,515.05	-	422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开展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分布	人员
3	万年鑫	产品跨境线上B2C销售运营	2,238.64	932.19	1项境内外观专利	55
4	香港繁高	智能视觉终端产品跨境线上B2C销售	16,241.93	15,019.52	-	1
5	万年跨境	注册线上店铺，智能视听产品销售	132.63	94.29	-	-
6	Fangor Inc.	注册线上店铺，并租赁、管理公司美国自营中转仓库	155.42	641.71	-	2
7	Forderson Inc. ^{注1}	仅用于注册线上店铺，无实际业务运营	45.83	48.70	-	-
8	株式会社 HITO ^{注1}	仅用于注册线上店铺，无实际业务运营	220.94	223.40	-	-
9	其余店铺子公司 ^{注3}	仅用于注册线上店铺，无实际业务运营	-	-	店铺子公司椿景贸易名下15项境内外外观专利	-
10	柬埔寨福德顺	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尚未投入建设及开展业务经营	-	-	-	-

注1：店铺子公司 Forderson Inc.以及株式会社 HITO 账面资产负债均由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产生。

注2：其余店铺子公司均未建立账套，资产、负债金额均为0。

注3：截至报告期末，柬埔寨福德顺尚未投入运营。

注4：技术分布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数据。

2. 报告期内注销部分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相关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注销 7 家境内店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销日期
1	佛山奇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100%持股	2025年4月15日
2	邢台路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100%持股	2025年2月11日

序号	店铺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销日期
3	广州咪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100%持股	2024 年 10 月 14 日
4	广州淑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100%持股	2024 年 6 月 12 日
5	深圳市征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100%持股	2023 年 7 月 26 日
6	深圳市小柯芦贸易有限公司	万年鑫 100%持股	2023 年 6 月 8 日
7	深圳市和奇达贸易有限公司	万年鑫 100%持股	2023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亚马逊平台的运营规则，亚马逊 FBA 仓为各个店铺分配库存容量，具体分配容量根据店铺的线上销售表现确定。发行人存在通过少数店铺子公司注册的线上店铺，为应对旺季部分店铺库容不足导致缺货的情形。而随着亚马逊库容政策的逐步完善，为提升经营效率，发行人决定精简店铺管理，关闭部分利用率较低的店铺，因而逐步注销了上述店铺子公司。

上述店铺子公司仅用于注册线上店铺，不存在实际业务运营，也未建立账套。因此，不涉及相关人员、资产的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店铺子公司系基于经营需要，注销相关店铺子公司不涉及人员、资产的处置。

（二）说明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

经核查《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等平台规则、跨境电商企业公开披露信息、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跨境线上销售部门负责人：

1. 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通过跨境线上 B2C 平台销售 OBM 产品，通过平台化快速反应能力满足全球消费者高品质、个性化的需求。公司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的 OBM 产品包括智能微投、智能云相框、智能便携播放器等多品类，代表品牌包括 FANGOR®、WONNIE®、BIGASUO® 等多个品牌。

发行人产品品类及品牌均较多，且部分产品之间关联度相对较低，单一店

铺难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因此，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考虑，发行人需要在亚马逊、沃尔玛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多家店铺的多店铺矩阵经营模式。基于该战略，发行人可有效突破单一品牌、品类在消费群体、应用场景、市场空间等方面覆盖上的局限性，从而实现收入构成的多元化。通过多店铺矩阵经营，发行人可基于品牌、品类、消费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对店铺进行差异化定位，以满足全球消费者对产品的高品质、多样化需求。

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的经营模式被广泛应用于跨境电商行业，举例如下：

序号	案例公司	具体情况
1	绿联科技	根据其披露的问询回复文件，美国绿联、香港绿联分别在亚马逊平台各个站点分别开立 3 家、14 家店铺。
2	赛维时代	根据赛维时代《招股说明书》披露，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考虑，公司采用多账号开店的经营模式。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赛维时代在包括亚马逊、eBay、沃尔玛在内的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数量分别为 1,405 家、933 家和 722 家。
3	安克创新	根据安克创新《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2020 年 7 月 19 日），安克创新在亚马逊各个站点共开立店铺 14 个。
4	易佰网络	易佰网络主要通过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高性价比中国制造商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2021 年 6 月，上市公司华凯创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易佰网络。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易佰网络设有 448 家子公司，除香港易佰为跨境出口电商经营实体，其他子公司主要用于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或管理网店，截至 2020 年末其在亚马逊平台开立的店铺数量达到 498 个。
5	有棵树	有棵树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以 B2C 模式面向国外消费者，并依托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等一系列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及地区。根据天泽信息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其收购有棵树事项的问询回复，有棵树亦存在多账号开店经营情况。
6	傲基科技	根据傲基科技招股说明书，为适应跨境出口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傲基科技存在以自己、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或账号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Wish、Shopee、eBay、全球速卖通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多账号开店经营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主要出于构建多品牌、多品类矩阵的经营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多店铺经营模式

在跨境电商行业在跨境电商行业被广泛应用。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5,596.52 万元、27,936.49 万元、39,170.65 万元和 16,973.39 万元，占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4.89%、93.55%、91.11% 和 93.09%，亚马逊为公司的主要店铺注册平台。以下以亚马逊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政策要求说明。具体如下：

（1）亚马逊电商平台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

根据《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任一存续公司均可注册成为亚马逊卖家，只需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账户信息，因此独立法人主体均可认定为一个独立卖家。根据《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针对卖家开立账户情况作出如下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并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合理业务需要的示例包括：①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②您为两家独立的不同公司制造商品；③您被招募加入需要使用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

由上述规则可见，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经营多个账户，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求和良好的账户信誉，允许卖家在该前提下拥有多个账户。此外，上述规则中并未规定卖家账户数量以集团/控制关系层面进行认定。

（2）公开市场案例中关于对多账号开店模式是否违反平台规则的披露

①根据赛维时代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问询），“Amazon 平台的客户经理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 Amazon 系统是以一个独立公司为单位来判定账号是否属于同一个公司，而不是以集团来认定。一个集团的母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分别在 Amazon 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 Amazon 平台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三态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为进一步了解亚马逊平台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亚马逊的招商运营总监，其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集团公司旗下多个子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并未违反平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店铺未曾因为多账号运营的原因导致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3）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二）说明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之“2. 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所述，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的多店铺运营模式系跨境电商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策略，并未明确违反亚马逊平台相关注册及运营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多店铺运营导致店铺被关闭或被亚马逊平台罚款的情形。

亚马逊平台对卖家的合规性等监管要求较为严格，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对政策的变更导致存在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电商平台店铺关闭风险”已作如下风险提示：

“（二）电商平台店铺关闭风险

公司 OBM 产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在境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电商平台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4%、48.86%、49.20% 和 47.91%。其中，亚马逊为公司最主要的电商销售渠道。

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多品类业务的发展战略考虑，公司采用了跨境电商行业较为常见的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多个店铺。

公司目前采用的多账号经营模式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该多账号经营模式受到亚马逊平台关闭店铺的处罚。

亚马逊平台对卖家的合规性等监管要求较为严格。假如未来亚马逊等平台在未事先与平台卖家进行必要和充分的沟通的情况下，突然改变平台规则以对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进行限制，或对公司多账号经营模式合规性提出质疑，甚至否定多账号经营模式，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电商平台店铺被关闭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多店铺运营系基于发行人产品及品牌矩阵战略发展的需要，在跨境电商行业属于通用模式，不存在违反平台相关管理规则的情形。

（三）结合我国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1. 结合我国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1）境内经营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不属于需办理相应的资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的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了进出口所需的审批/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06628405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22.07.14	--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5396191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608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2019.10.23	长期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在境内销售所要求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351088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11.17	2027.11.16
2			2024010903680191		2024.08.22	2029.05.29
3			2024010903671133		2024.08.06	2029.06.17
4			2024010903724435		2024.11.14	2029.06.17
5			2024010903632585		2024.05.22	2029.05.13
6			2025010903793504		2025.07.10	2029.06.17
7			2025010903820138		2025.10.22	2029.06.17
8	惠州科 金明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351088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11.17	2027.11.16
9			2024010903604296		2024.01.25	2029.01.24

注：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ODM 产品以及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已按规定进行 CCC 认证。

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就其生产的在境内销售的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相关产品取得了若干《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了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且持续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纠纷的情形。

（2）境外经营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及日本，需要取得认证的情况如下：

产品	美国认证要求	墨西哥认证要求	加拿大认证要求	欧盟认证要求	英国认证要求	日本认证要求	澳大利亚认证要求
智能微投	FCC	FCC	FCC	CE、RoHS、EMC、LVD	UKCA	PSE	RCM
智能便携播放器	FCC	FCC	FCC	CE、RoHS、EMC	UKCA	PSE	RCM
智能云相框	FCC	FCC	ISED	CE、RoHS	UKCA	PSE	RCM
其他产品	平板	FCC	FCC	FCC	CE、RoHS	UKCA	PSE
	笔记本电脑	FCC	FCC	FCC	CE、RoHS	UKCA	PSE
	家庭欢唱机	FCC	FCC	FCC	CE、RoHS	UKCA	PS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需要按照客户需求以及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后方可顺利清关，主要包括 FCC 认证、CE 认证、PSE 认证、RoHS 认证、ISED 认证、UKCA 认证等，公司产品已根据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获得了相应认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除商业登记证外，香港繁高在中国香港开展业务无需持有中国香港政府的批准、许可或资质，香港繁高已按规定取得商业登记证；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已根据所在州法律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授权；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子公司已取得现在业务活动所需的合

同地位，其业务运营不存在任何违法之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柬埔寨福德顺于2025年3月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尚未投入建设及开展业务经营。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境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且持续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应条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均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纠纷的情形。

2. 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证书、《授权协议》、收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检索：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授权境内外专利180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123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注册地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1	王怀禄	云相框（仁美 RM-2010）	ZL2019305003724	外观设计	中国	普通许可	2024.11.05-2026.12.31	
			US-D878775-S		美国			
			007009667-0001		欧盟			
2	南华智能精密机器（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两片式LCD投影机	2019104905960	发明	中国	排他许可	2025.12.04-长期	
			US10859900B1		美国			
3		一种基于半场序显示方式的两片式LCD投影机	2019208565450	实用新型	中国			
			US10809610B1		美国			
4		一种两片式LCD投影机光学系统	2021102837044	发明	中国			
			US11385510B1		美国			
5		一种基于PBS分合光的两片式LCD投影机	2019208563934	实用新型	中国			

就前述第1项专利许可，发行人应分期向专利权人王怀禄支付合计500万元专利许可费，许可期限届满后，若发行人继续使用前述专利，应按台数支付专利许可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向专利权人王怀禄支付两期专利许可费。

就前述第3-5项专利许可，发行人应分期向专利权人南华智能精密机器（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合计300万元专利许可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该等专利许可费的支付期限均尚未届至，发行人尚未支付专利许可费。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共计122项，其中112项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10项注册商标为继受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25项，均为原始取得。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主要为原始取得，通过授权使用、继受取得方式获取的专利使用权、商标权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在新品调研阶段即安排专利部门运用专利网站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专利风险排查，以规避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经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涉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四) 说明境外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等，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境外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子公司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1. 说明境外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等，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

经抽查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回款情况及资金流水并经发行人说明：

(1) 境外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及仓储物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为跨境线上 B2C 直销模式，主要平台网站为亚马逊、沃尔玛，占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9.98%、99.52%、98.85% 和 98.74%，亚马逊、沃尔玛仓储物流均采用平台入仓模式（即由平台仓库管理及完成最终配送），具体如下：

平台网站	运营主体	支付方式	销售产品	仓储物流
亚马逊	万年鑫	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空中云汇（Airwallex）	智能微投、智能云相框、智能便携播放器等智能视觉终端产品	亚马逊平台入仓模式（FBA）完成终端配送
沃尔玛	万年鑫	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派安盈（Payoneer）		沃尔玛平台入仓模式（WFS）完成终端配送

(2) 发行人线上销售各平台订单数量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销售主要平台网站亚马逊、沃尔玛销售订单数量以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平台网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亚马逊	订单数量	47.00	106.37	75.35	53.33
	交易金额	16,973.39	39,170.65	27,936.49	25,596.52

平台网站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重	93.09%	91.11%	93.55%	94.89%
沃尔玛	订单数量	2.56	7.95	3.66	2.20
	交易金额	1,029.27	3,325.62	1,785.21	1,375.12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重	5.65%	7.74%	5.98%	5.10%

注：上述订单中剔除金额为0以及退货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

2. 境外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子公司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1) 境外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

经抽查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回款情况及核查资金流水，查阅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第三方跨境机构境内支付业务许可的备案信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业银行或具有跨境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两种方式将外汇汇出、汇入境内，具体如下：

①具有跨境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

发行人线上销售回款主要通过在空中云汇（Airwallex）、派安盈（Payonner）等具有跨境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开立的账户完成，由发行人各线上店铺开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关联至店铺，店铺与亚马逊、沃尔玛等平台结算后资金转入关联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后，发行人即将资金汇总至香港繁高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

发行人使用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已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资质。

②商业银行

发行人线上销售回款最终通过香港繁高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转入香港繁高银行账户，除对外支付采购款外，主要通过香港繁高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的方式将外币结汇转入发行人境内银行账户。

综上，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具有跨境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结算收款，香港繁高主要通过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的方式将外币结汇转入发行人境内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

（2）境外店铺子公司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登记/备案监管要求

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中相关资金流转及外汇登记/备案

经抽查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回款情况及资金流水、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文件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及外汇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 香港繁高

发行人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香港繁高，并于 2023 年 3 月通过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为 35440300202302218530），就其对香港繁高的出资履行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b. 柬埔寨福德顺

发行人通过香港繁高以境外再投资方式设立柬埔寨福德顺，柬埔寨福德顺拟作为境外生产、销售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香港繁高尚未对柬埔寨福德顺实缴出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¹，发行人通过香港繁高设立柬埔寨福德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c. 其他境外店铺子公司

发行人通过香港繁高以境外再投资方式设立、收购 Tech Zone LLC、Forderson Inc、Fangor Inc、Linko Inc、株式会社 HITO，除 Fangor Inc 还负责在美国租赁仓储场所外，前述境外子公司均用于注册电商店铺、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发行人通过香港繁高设立前述境外店铺子公司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② 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及外汇登记、备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四）说明境外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等，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境外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子公司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之“2. 境外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子公司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之“（1）境外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均通过具有跨境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以及境内商业银行实现，符合外汇监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境外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

¹ 本篇法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失效 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 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施）部分废止，与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相关规定未涉及废止内容。

关资质，境外店铺子公司的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五）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1. 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及购买途径对公司业务影响的情况如下：

类型	推广方式	具体参与途径	具体内容
线上站内	电商平台点击付费推广竞价、搜索曝光千次付费推广、品牌广告推广。	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电商平台的广告渠道进行。	在平台广告渠道中，通过付费竞价关键词搜索排名以实现增加产品曝光率、点击率，从而引流消费者点击链接以转化为销售订单。
线上站外	1.通过 Facebook、Instagram 等站外社交媒体发布营销折扣帖子从而获得流量和订单； 2.通过 dealnews、slickdeal、edealinfo、bengargains 等折扣促销网站发布营销帖子。	通过联系社交媒体的红人服务商以及折扣网站的服务商进行发帖，从而达到站外推广的作用。	通过服务商进行发帖，利用帖子上的折扣吸引买家进行消费，从而达到从站外引流进平台并成交订单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推广以采购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基于平台规则参与平台官方营销活动、广告投放、利用社交媒体红人发帖引流等方式组成，推广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市场推广费	1,707.39	3,691.64	2,985.15	3,516.02
线上销售收入	18,233.08	42,990.68	29,863.82	26,975.75
市场推广支出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9.36%	8.59%	10.00%	1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主要系电商平台的站内广告费。报告期内，为促进品牌业务线上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电商平台进行站内推广。

2023年，发行人市场推广费较上年度减少530.8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2023年开始逐步将智能微投业务的战略重心聚焦于ODM产品，故OBM产品相关的线上销售广告投入相应减少；②2023年起，发行人招聘了广告投放专员，通过分析在用户活跃、广告转化率高的时段加大广告投放，优化广告投放结构，提升了广告投放专业性、合理性，控制不必要的广告投放成本，费用占比逐步下降。

2024年，发行人市场推广费较上年增长706.5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积极把握智能云相框作为新兴产品的市场快速发展机遇，积极打造品牌优势、形成竞争壁垒，加大了产品的广告推广力度，故市场推广费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得益于智能云相框较高的市场热度以及发行人形成的产品竞争优势，2024年，发行人智能云相框产品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带动线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43.96%，规模效应下市场推广费比例相应下降。

综上，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线上推广支出策略，可以在电商平台关键词、推荐位、展示位、排行榜排名或搜索引擎关键词等不同场景下获得更高的曝光量，间接带来更高的线上销售收入，有助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

2. 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

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智能微投、智能云相框、智能便携播放器等智能视觉终端产品，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作广告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或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而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对于发行人提升销售能力具有积极影响；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

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人员并取得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中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在线上订单成立后，发行人仅能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获取下单用户提供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订单相关的必要信息，并仅在履行订单的交付、售后服务等环节使用该等信息。上述个人信息仍属于平台用户本人所有，该等信息的储存、处理及使用已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取得平台用户的授权同意；发行人不涉及收集、存储及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在使用上述个人信息时，遵循合法、必要、正当原则及第三方电商平台规则，与使用目的（即履行订单义务）直接相关且仅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必要范围，不存在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或泄露用户信息等违规将个人信息用于处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的情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发行人线上推广以采购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基于平台规则参与平台官方营销活动、广告投放等方式组成，不存在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行为。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网站查询及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用户信息或买卖用户信息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存在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合

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七）结合报告期内海关申报不符受到行政处罚、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等事项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1. 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福中海关关于反馈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8 日，深圳海关对科金明出具“皇关处四快违字[2022]03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实际装车与海关申报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对科金明处以 1.21 万元罚款。

根据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系因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进口货物时操作失误，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或内控存在缺陷导致，且前述罚款已由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经核查，前述处罚不属于本条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单位漏缴税款二十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个人漏

缴税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经核查，前述处罚较本条所述情形更为轻微。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上述行政处罚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或内控存在缺陷导致，发行人无需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

2. 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及整改情况

(1) 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签署的放弃声明、发行人关于为员工报销相关保险费用的通知及报销凭证、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类别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	试用期/月末入职	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境外员工	自愿放弃	
2022.12.31	社会保险	239	10	11	51	4	11	326
	住房公积金	226	6	11	-	4	79	
2023.12.31	社会保险	257	13	14	128	2	4	418
	住房公积金	241	8	14	-	2	153	
2024.12.31	社会保险	326	14	4	150	3	30	527
	住房公积金	323	14	4	-	3	183	
2025.06.30	社会保险	320	15	11	277	3	19	645
	住房公积金	314	15	19	-	3	2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一线生产员工多为农村户口，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

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因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②部分员工虽未达退休年龄，但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③年轻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因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个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2）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诉讼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并未因该

等情形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的通知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整改措施

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积极向员工普及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使员工了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鼓励员工参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为愿意参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③为更好保障员工权益，针对已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而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自 2025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按月为其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针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发行人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的方式，保障其住房需求。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 2301087019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将组织架构、制度建立、治理结构、信息披露、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子公司管理等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针对海关申报不符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因该事项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或内控存在缺陷导致，发行人无需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整改，且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不存在因发行人主观故意或内控缺陷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谢显清

谢显清

经办律师: 谢强

谢强

2020 年 12 月 8 日